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0681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食品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內容宣稱：「. ○○具有 SOD 抗氧化成份，具有抗衰老功效，能去除有害自由基，使血壓正常，降血脂，降膽固醇，降血糖，對糖尿病，心臟病有顯著的效果..... 被當地人視為有各種療效的萬靈丹，故取名為○○，..... 每日持續不間斷的一日 2~4 小包，連續 15 天後您將會感覺到皮膚變得光澤而細嫩喔」等詞句。經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查獲後，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該局乃以民國（下同）102 年 2 月 20 日投衛局食字第 1020003951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

分機關於 102 年 3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系爭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食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3 月 1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0681400 號

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4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3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 三、涉

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如下：（一）使用下列詞句者，應認定為涉及醫療效能：1. 宣稱預防、改善、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或特定生理情形：例句：.....降血壓.....（二）使用下列詞句者，應認定為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1、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清除自由基.....3、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

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4 月 13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14814 號函釋：「廣告行為之構成，係可使

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進而達到招徠商業利益之效果。故網站中如有販售特定產品，則網站內所有網頁，及經由該網站連結之網站、網頁、網址等內容，均屬於廣告範疇，若有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者，即屬違法。」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八）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3
違反事實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規依據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整.....。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七) 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廣告係因對於網站商店系統不熟悉，而誤刊原本應隱藏之商品頁面；訴願人並未備有○○貨源，亦未售出任何○○，絕非故意以違規廣告誤導消費者購買該商品。請考量訴願人剛從事網路銷售，微型企業經營不易，且為初犯，請撤銷原處分或變更裁處。

三、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之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整體傳達之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違規事實，有系爭廣告網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102 年 2 月 20 日投衛局食字第 1020

003951 號函、原處分機關 102 年 3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

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係因對於網站商店系統不熟悉，而誤刊原本應隱藏之商品頁面，絕非故意違規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且行政院衛生署亦訂有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以資遵循，明定宣稱預防、改善、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或特定生理情形、涉及生理功能、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屬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而查系爭廣告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已涉及宣稱生理情形及涉及生理功能，其整體所傳達之訊息，有誇張或誤導消費者上開食品具有該廣告所述功效之情形，依前揭規定，應予處罰。訴願人為食品販售業者，對於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遵循，並對於食品之廣告行為，負有使廣告內容符合相關規定之義務，訴願人既自承係因對於網路商店系統不熟悉致誤刊應隱藏商品頁面，其過失堪予認定，依法即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又訴願人主張，未備有○○亦未售出任何○○乙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係以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廣告有不

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加以處罰，非以違規食品廣告已販售為處罰要件。是訴願人尚難以未販售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蔡立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